

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三、投保手续

首席承保人应根据甲方要求为其系统内 21 家医疗机构办理上述保险的相关投保手续。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

乙方应遵照首席承保人中标费率和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特别约定”、“操作流程”、“投保清单及赔偿限额保险条款”提供服务和计收保险费用。

五、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按照投标的首席承保人中标费率和承诺服务办理指定的业务：

《医疗责任保险》及《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详见“投保清单及赔偿限额”清单。

在本保险年度内，医疗责任险项目中若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实际开放床位数发生增减调整，由首席承保人按照投标的首席承保人中标费率以剩余天数计收或退还保费；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项目中若医疗机构增加或减少固定资产，则由首席承保人按照首席承保人投标费率及条款约定做短期费率批改手续，之后由共保人按承保比例分摊。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收到首席承保人保险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保险费划入首席承保人指定账户，由首席承保人按承保份额与共保人分摊保费。

2、本合同中保险费均以人民币结算。

七、出险处理及赔偿标准

1、医疗责任保险以“溧阳市医疗责任保险”保险方案（包括特别约定、保险条款、操作流程、投保清单及赔偿限额）相关约定办理；

2、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以“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险方案（包括特别约定、保险条款、投保清单及赔偿限额）相关约定办理。

八、履约责任

1、甲方应以文件形式积极推动并组织系统内各医疗机构向首席承保人办理医疗责任保险及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业务。

2、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

3、首席承保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4、乙方对本保险项目的承保期为三年，即不论本保险项目的经营结果，乙方必须连续承保本保险项目三个保险年度。第三年度为考核年，在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经考评合格，保险期限可以顺延一年。如果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承保资格。

5、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溧阳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支付工作经费 70,000 元整；第二、第三定点保险合同年度同期等额支付，该费用在其收到政府部门缴款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支付。

九、诉讼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被保险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第三年为考核年，即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两个月，由甲方会同经纪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如考评合格，与其续签一年相关保险合同。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有关条例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则甲方有权根据新的条例或法规重新与乙方商定合同具体内容，如新的合同方案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保险人。

2、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受到被保险单位的任何有效投诉，经甲方核查后，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则甲方在进行下轮医疗责任保险及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定点保险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中标资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人定期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将处以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

(1) 取消乙方参与漯河市医疗责任险及医疗机构财产保险承保资格；

(2) 通报批评。

(3) 承担未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赔偿。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